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优秀团支部评比条例

1. **考核评比标准**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拥护并积极宣传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2、能充分发挥在班集体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；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的活动，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任务；按期交纳团费，组织生活规范正常且富有成效；积极主动开展团的生活，活动有成效；

3、支部有活力并富有团结合作精神；风气好；能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无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违纪现象；

4、本学年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成绩显著，且本支部党章学习小组工作出色，工作记录真实、完整；

5、全支部成绩比上学年有较大进步；留级率、退学率较低；

6、本学年中团支部成员平均宿舍卫生成绩80分以上；

7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合格率达80%；

8、按时、如实、认真填写年度团支部工作情况记录和考核登记表，使分级评比活动和日常工作相辅相承；

9、学术气氛浓厚，有开展学生科技活动的群众基础；有科技作品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奖；

10、积极参与合法社团活动，开展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表现突出，在全校产生积极影响。

11、积极开展或参加包括青年志愿者活动在内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1. **考核评比办法**

院系团委成立考核评比小组，由院团委组织部负责实施。

考核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采用审核与评比相结合的制度。

院优秀团支部以各团支部为评选单元，按照该年级总团支部30%的比例选出，选出的院优秀团支部参与校优秀团支部的竞选。优秀团支部的名单将在评选完成后向全院公示。本院任何团员均有权在名单公示后3日内就所在团支部的资格向评比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。

评比根据鼓励先进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参选对象不受系科限制，凡符合条件者，均可申请参加评比。

1. **表彰、奖励与处罚**

对于获得我院优秀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，将获得参加我校优秀团支部竞选的资格。

同时获得我院先进团支部的集体，将由院系团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奖励。

该年当选的优秀团支部须接受评比委员会的各项监督，如成员有违规校规校纪、违反法律法规等事件或者该团支部未能起到带头作用，将由委员会依照情况决定是否褫夺优秀团支部称号。